

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处罚信息（2021 年 12 月第二批）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种类	处罚依据	法定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	法定人姓名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时间	救济渠道	涉案产品控制	处罚机关
1	峰市监稽罚字（2021）68 号	峰城区小闫馒头店（闫德诚）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馒头案	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馒头	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	《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	峰城区小闫馒头店（闫德诚）	92370404MA3P8ETH09	闫德诚	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	2021. 12. 2	已履行	60 日内向峰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	否	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	峰市监榴食处字（2021）65 号	峰城区惠客多超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鲜鸡蛋”案	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鲜鸡蛋”	没收违法所得；罚款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进行处罚	峰城区惠客多超市	92370404MA3WJX6891	齐寿伟	没收违法所得；罚款	2021. 12. 3	未履行	60 日内向峰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	否	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